

证券代码：300254

证券简称：仟源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9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议案，2026年4月26日公司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乐群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公司总裁递交的《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2025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同时，在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娄祝坤、高昊（已离任）、方国伟、黄栋、武进锋、杨波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任独立董事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85.09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638.01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度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7,361.38 万元，减去母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发放现金股利 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30,999.39 万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21,630.85 万元。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结合公司资金现状和实际经营需要，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此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测试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5 年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8,049,295.74 元；2025 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872,953.15 元，其他应收款 77,778.58 元。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2641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16,308,495.12 元，实收股本为 256,108,563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

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10 月修订发布、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最新要求，进一步强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与合规性，建立健全权责清晰、激励有效、约束严格的薪酬治理体系，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促进董事、高管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长期深度绑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与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水平，公司制定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董事会成员均已回避表决，故将该议案递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在 2026 年度与仟源医药研究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房屋租赁等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400 万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和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

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黄乐群、赵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拟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黄乐群、赵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离职而不具有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0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6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回购注销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信息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及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东会相关授权，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导致注册资本调整；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公司拟对上述一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注

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均变更为 256,008,563 股。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简易程序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其中项目 CY2021H003 需集中技术力量攻关解决原料药合成工艺和体外 BE 技术瓶颈等关键技术问题，相关技术优化、验证工作周期超出原计划预期，导致项目整体进度延后；项目 CY2021H004 受药品注册审评周期、行业整体审评节奏等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推进进度未达原计划。基于上述情况，公司经审慎研判后决定将募投项目 CY2021H003、CY2021H004 开发研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娄祝坤、方国伟、黄栋、武进锋、杨波，及离任独立董事高昊，均未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上述人员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履职判断的情形。

综上，公司上述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法定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职。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与风险管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与内部管理需要，公司对董事会创新与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工作细则予以修订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已事先经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